

渤海财险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02202109302161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主险合同承保的房屋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外临时租房，且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已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以下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租房费用。

保险金额=每日保险金额×赔偿期限

每日保险金额、赔偿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日赔偿金额×租房天数

每日赔偿金额按照每日实际租房费用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每日保险金额，租房天数按照实际租房天数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赔偿期限。

在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租房天数达到赔偿期限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材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在外租房期间的租金发票。